

“数学和应用研究”重点专项 2024 年度项目申报指南形式审查条件要求

申报项目须符合以下形式审查条件要求。

1. 推荐程序和填写要求

- (1) 由指南规定的推荐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出具推荐函。
- (2) 申报单位同一项目须通过单个推荐单位申报，不得多头申报和重复申报。
- (3) 项目申报书内容与申报的指南方向相符。
- (4) 项目申报书及附件按格式要求填写完整。

2. 申报单位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1) 申报本次重点专项的项目（课题）牵头单位和参与单位应为中国大陆境内注册的科研院所、高等学校和企业等（以下简称内地单位），或由内地与香港、内地与澳门协商确定的港澳特别行政区单位（以下简称港澳单位）。内地单位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注册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

(2) 牵头单位和参与单位应具有较强的科技研发能力和条件，运行管理规范。

(3) 中央和地方各级国家机关不得作为牵头单位或参与单位。

(4) 项目牵头申报单位和参与单位无在惩戒执行期内的科研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和相关社会领域信用“黑名单”记录。

3. 项目（课题）负责人和参与者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1）项目（课题）负责人应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每年用于项目的工作时间不得少于6个月。

（2）重点研究方向项目（课题）负责人应为60周岁以下（1964年1月1日以后出生）。

（3）青年科学家项目负责人男性应为35周岁以下（1989年1月1日以后出生），女性应为38周岁以下（1986年1月1日以后出生）。原则上团队其他参与人员年龄要求同上。

（4）港澳单位的项目（课题）负责人和参与者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和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管理的相关规定，爱国爱港、爱国爱澳。

（5）项目（课题）负责人应为该项目（课题）主体研究思路的提出者和实际主持研究的科研人员。

（6）中央和地方各级国家机关的公务人员及港澳特别行政区的公务人员（包括行使科技计划管理职能的其他人员）不得牵头或参与申报项目（课题）。

（7）参与重点专项实施方案或本年度项目指南编制的专家，原则上不得牵头或参与申报该重点专项项目（课题）。

（8）项目（课题）负责人和参与者无在惩戒执行期内的科研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和相关社会领域信用“黑名单”记录。

（9）项目（课题）负责人和参与者满足限项申报要求。

4. 本重点专项指南规定的其他形式审查条件要求

项目应整体申报，须覆盖相应指南方向的全部研究内容。

重点研究方向项目下设课题数原则上不超过4个，每个项目所含单位数不超过5家。但申请“任务5. 基础数学重大前沿问题研究”的项目课题数原则上不超过3个，参与单位数不超过3家。项目执行期一般为5年。项目设1名负责人，每个课题设1名负责人。

“揭榜挂帅”项目下设课题数不超过4个，每个项目参与单位总数不超过5家。项目牵头申报和参与单位无注册时间要求，项目与课题负责人无年龄、学历和职称要求。申报团队数量为1个时，仍按程序进行项目评审立项。项目设1名负责人，每个课题设1名负责人。对于指南方向6.1、6.2和6.3，需求提出方不得参与项目申报；如为企业牵头申报，牵头企业配套经费与国拨经费比例不低于1:1。对于指南方向6.4，揭榜团队配套经费与国拨经费比例不低于2:1。

青年科学家项目执行期一般为5年。青年科学家项目不再下设课题，项目参与单位总数不超过3家。项目设1名负责人。

本专项形式审查责任人：朱庆平（联系电话：010-68104344）